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2
(一) 单位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	4
二、2024年度决算报表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 收入决算表.....	7
(三) 支出决算表.....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三、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7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八)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四、名词解释	31

一、单位概况

一、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3. 依法核准死刑案件、具有特殊情况的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决定假释的案件。
4. 受理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5. 依法审判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7. 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对审判过程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做出司法解释。
9.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10.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11. 组织、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2.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

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4.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5. 组织各级人民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6.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7. 承办其他应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机构情况：我院批准内设机构 21 个，其他机构 10 个(含政治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及 7 个派出机构)，其中包括：办公厅（加挂新闻局牌子）、政治部（内设 4 个副局级机构）、立案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刑四庭、刑五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环资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加挂执行指挥办公室牌子）、研究室、审管办、督察局（加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国际合作局、行装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经中央批准，设立 6 个巡回法庭，知识产权法庭。

二、 2024年度决算报表

二、2024年度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6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62.58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3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	3,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14	117,773.08
四、其他收入	4	884.27	四、教育支出	15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325.38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126,562.49	七、住房保障支出	18	4,790.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8		本年支出合计	19	128,951.9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61,619.16	结余分配	20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	59,229.74
总计	11	188,181.65	总计	22	188,181.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6,562.49	122,678.22				3,000.00	88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3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0.00	3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0.00	3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391.45	111,507.18				3,000.00	884.27
20405	法院	107,391.45	103,507.18				3,000.00	884.27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28.84	37,644.57					884.27
2040504	案件审判	36,315.61	36,315.6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547.00	29,547.00				3,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	8,00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0.00	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0.75	6,52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20.75	6,520.7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9.64	1,509.6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93.44	39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2.53	2,932.53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续)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14	1,68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20.29	4,62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20.29	4,62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6.05	3,106.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24	219.2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5.00	1,295.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951.90	50,491.34	75,460.56			3,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8		62.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58		62.5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2.58		6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773.08	39,375.09	75,397.99			3,000.00
20405	法院	109,861.28	39,375.09	67,486.19			3,0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9,375.09	39,375.09				
2040504	案件审判	28,255.01		28,255.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231.18		39,231.18			3,00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11.80		7,911.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11.80		7,91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38	6,32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5.38	6,32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51	1,545.5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续)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4.51	44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0.24	2,89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12	1,445.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87	4,79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0.87	4,79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51	3,00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28.33	22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8.03	1,558.0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6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	62.58	62.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5	113,911.42	113,911.42		
	4		四、教育支出	16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6,325.38	6,325.38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8	4,790.87	4,790.87		
本年收入合计	7	122,678.22	本年支出合计	19	125,090.25	125,090.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58,383.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	55,971.62	55,971.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58,383.64		2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1			23				
合计	12	181,061.86	合计	24	181,061.86	181,061.8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090.25	49,629.68	75,46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58		62.5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58		62.58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62.58		62.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911.42	38,513.44	75,397.99
20405	法院	105,999.62	38,513.44	67,486.19
2040501	行政运行	38,513.44	38,513.44	
2040504	案件审判	28,255.01		28,255.0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9,231.18		39,231.1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11.80		7,911.8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911.80		7,911.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5.38	6,32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25.38	6,325.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5.51	1,545.5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44.51	44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90.24	2,89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5.12	1,445.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续)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0.87	4,790.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0.87	4,790.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4.51	3,004.51	
2210202	租房补贴	228.33	22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8.03	1,558.0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7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5.34	310	资本性支出	840.82
30101	基本工资	8,237.28	30201	办公费	116.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394.75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1.35
30103	奖金	6,327.04	30205	水费	198.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5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178.8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4.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0.24	30207	邮电费	627.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45.12	30208	取暖费	702.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8.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0.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4.51	30211	差旅费	3.26			
30114	医疗费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83	30214	租赁费	9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8.85	30215	会议费	12.10			
30301	离休费	317.85	30216	培训费	2.43			
30302	退休费	45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续)

单位: 万元

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4	抚恤金	285.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1.15			
30305	生活补助	16.87	30226	劳务费	453.82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23.2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1.94	30228	工会经费	613.51			
30309	奖励金	5.10	30229	福利费	158.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0.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6.47			
人员经费合计		38,383.52	公用经费合计					11,246.1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此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7.52	241.70	712.88	70.00	642.88	122.94	624.24	239.45	265.11	54.95	210.17	119.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三、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8,181.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78.68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2024年基建项目收、支比2023年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88,181.65万元，比上年数177,702.97万元增加10,478.68万元，增长5.9%。其中：本年收入126,562.49万元。年度总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678.22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当年从中央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比2023年度决算数78,016.9万元增加44,661.32万元，增长57.2%，主要原因是2024年基建项目预算比2023年增加2.12亿元，且巡回法庭和知产法庭工作经费预算也有所增长。

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3,000万元。系根据财政部批复，统筹调剂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收入。2023年无此项收入。

3. 其他收入884.27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比2023年度决算数882.45万元增加1.82万元，增长0.2%。

4. 年初结转和结余61,619.16万元。系最高人民法院本

级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和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88,181.65万元，比上年数177,702.97万元增加10,478.68万元，增长5.9%。其中本年支出128,951.9万元，年度总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2.58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办案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59.76万元增加2.82万元，增长4.7%。主要原因是驻院纪检组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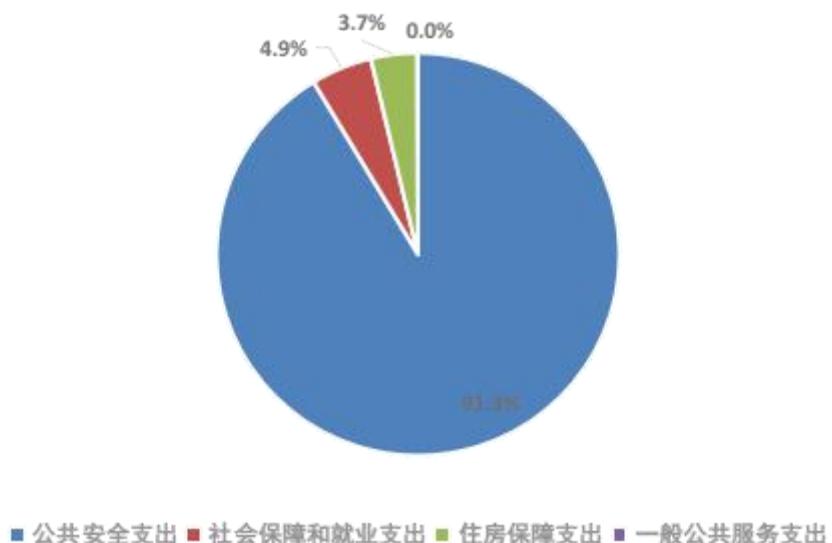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17,773.08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104,337.42万元增加13,435.66万元，增长12.9%。主要原因是2024年各巡回法庭工作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诉讼档案信息技术用房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增加；统筹调剂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支出3,000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325.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相关支出，

以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7,092.78万元减少767.4万元，下降10.8%。主要原因是2023年缴纳了以前年度部分月份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90.87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比2023年度决算数4,728.79万元增加62.08万元，增长1.3%。

2024年度本年支出占比情况



5. 年末结转和结余59,229.74万元。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本级跨年度施工的基本建设项目，因未达到合同付款条件未全部执行，以及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其他项目，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还包括少量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125,090.2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62.58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0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105,999.6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38,513.4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28,255.0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个别项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正常支出，结转下年使用；二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其他科目。

（3）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9,231.18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为特定的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

加基建预算项目；二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7,911.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7,911.8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向各省市地方法院拨付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办案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98.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6,325.3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1,545.5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离退休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财政拨款支出444.5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2,890.24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1,445.12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实际支出数低于预期支出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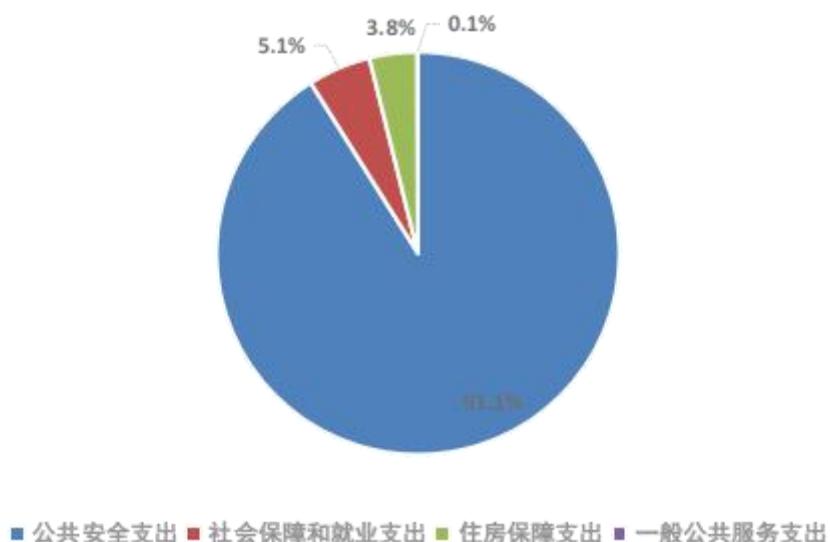
住房改革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4,790.87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3,004.51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2）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228.3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1,558.03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占比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9,629.6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8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1,246.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最高人民法院本级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77.52万元，支出决算为624.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375.42万元增长66.3%，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公出国和外事接待工作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多；完成全年预算的57.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239.45万元，占3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5.11万元，占4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9.68万元，占19.2%。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241.7万元，支出决算为239.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99.24万元增长141.3%；完成全年预算的99.1%。最高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主要用于开展双、多边国际司法交流，出席重要国际会议和参加多边合作机制，参与司法协助条约、公约谈判，以及短期培训或研修等方面的支出。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67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143人。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法院国际司法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的主管部门。我国现与1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最高司法机关及20多个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建立友好交往关系，与国外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签署70多个合作协议或合作备忘录，人民法院国际交流合作已覆盖各大洲主要国家以及众多国际组织。最高人民法院还派员参与或发起了中国—东盟国家大法官论坛、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司法合作国际论坛、世界执行大会、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最高行政审判机构国际协会大会、金砖国家司法高层论坛和知识产权法官论坛及法官顾问委员会会议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或高规格国际司法会议。我国已与80余个国家签署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及合作协定175项，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近30项含有司法协助、引渡等内容的国际公约，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均需派员参与相关条约谈判、履约审议等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712.88万元，支出决算为265.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198.45万元增长33.6%；完成全年预算的37.2%。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为5辆。截至202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本级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90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22.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77.73万元增长54%；完成全年预算的97.3%，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在接待地发生的工作餐费等支出。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537人次，包含外事接待32批次、437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46.16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10,751.51万元增加494.65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进一步规范区分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支出内容，将以前年度在项目经费支出的部分内容调整至公用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政府采购支出40,840.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86.78万元，占86.4%；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95.79万元，占3.7%；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58.18万元，占9.9%。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155.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9%。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90

辆，其中：副部级及以上领导用车31辆、主要负责人用车11辆、机要通信用车9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对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49个，共涉及金额129,194.81万元（含上年结转），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四、名词解释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各项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2.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最高人民法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3. 案件审判（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事业运行（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及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对全国法院法官和司法警察岗位业务培训、任职培训、晋级培训、续职培训以及对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的培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最高人民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